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邱美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